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包括設備1、設備2及設備3，或視乎情況任何一套
「設備1」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螺柱焊接將由五菱工業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前圍板焊合件總成之工業機器人工作站
「設備2」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前車架焊合件總成之兩條生產線及機器人自動焊接線
「設備3」	指	根據第三份協議設計及安裝用於將由五菱工業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部件之一條自動生產線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而「設備購買協議」指有關協議中任何一份
「第一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1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設備購買協議之相關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招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設備1及設備2而言)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設備3而言)向上海詣譜發出的三份中標通知，內容關於五菱工業根據該等招標購買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份買賣協議，均由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詳述之若干設備買賣而訂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就董事所深知，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2
「上海詣譜」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招標公司」	指	廣西機電設備招標有限公司，獲五菱工業委託進行設備購買之招標，而據董事所深知，招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招標」	指	五菱工業透過招標公司就購買設備發出之三次招標邀請
「第三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 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i)第一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1,239,316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1,450,00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1)；及(ii)第二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23,589,744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27,600,00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2)。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譜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持有約40%。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上海詣譜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先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按合計代價淨額人民幣37,905,983元(不含增值稅)及合計代價總額人民幣44,350,000元(含增值稅)買賣若干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乃由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視作及彙總為一項交易。經考慮到五菱工業在先前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應付的合計代價淨額為人民幣76,282,043元(不含增值稅)，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連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購買協議連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設備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況：

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份協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及

(b) 買方：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將購買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協議：

設備1，即為螺柱焊接由五菱工業生產的前圍板焊合件總成而設計及安裝之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乃供給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之用。

根據第二份協議：

設備2，即為由五菱工業生產的前車架焊合件總成而設計及安裝之兩條生產線及機器人自動焊接線，乃供給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之用。

根據第三份協議：

設備3，即指定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將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部件之一條自動生產線。

完成及安裝設備期限： 第一份協議下的設備1及第二份協議下的設備2須付運至五菱工業位於中國山東青島的分公司及予以安裝，並須於相關設備購買協議生效後120日內準備就緒以供五菱工業使用。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協議下的設備3須付運至中國柳州河西工業園的五菱工業沖焊件廠房予以安裝，並須於第三份協議生效後120日內準備就緒以供五菱工業使用。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一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1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39,316.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1,239,316.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a) 人民幣371,794.8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已於簽署第一份協議後支付；
 - (b) 人民幣371,794.8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1所進行相關測試(於設備1交付至五菱工業前在上海詣譜的處所進行)的初步通知後支付；
 - (c) 人民幣371,794.8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1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支付，該等測試將於設備1交付並裝置在五菱工業的處所後30日內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d) 第一份協議下的人民幣123,931.60元(即代價淨額餘下10%)將由五菱工業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並將於下文「其他條件」部分詳述的一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210,684.0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一份協議應付的設備1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1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一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下文「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僅向上海詣譜支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可予退還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371,794.80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2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23,589,744.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23,589,744.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a) 人民幣9,435,897.60元(即代價淨額的40%)已於簽署第二份協議後支付;
 - (b) 人民幣9,435,897.60元(即代價淨額的40%)將於交付設備2至五菱工業前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c) 人民幣4,717,948.80元(即代價淨額的2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2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支付，該等測試將於設備2交付並裝置在五菱工業的處所後30日內進行。
- (3) 人民幣4,010,256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的設備2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2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二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下文「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僅向上海詣譜支付根據第二份協議可予退還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9,435,897.60元。

根據第三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3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a) 人民幣4,064,10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簽署第三份協議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人民幣4,064,10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技術協議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於設備3交付至五菱工業前在上海詣譜的處所進行)的初步通知後支付；
 - (c) 人民幣4,064,100元(即代價淨額的30%)將於五菱工業已出具接納／信納按照相關投標文件／技術協議及相關國家標準所載技術規格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支付，該等測試將於設備3交付並裝置在五菱工業的處所後30日內進行；及
 - (d) 第三份協議下的人民幣1,354,700元(即代價淨額餘下10%)將由五菱工業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並將於上文所述發出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接納／信納通知書後六個月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2,302,99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三份協議應付的設備3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三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下文「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尚未向上海詣譜支付有關第三份協議的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乃透過五菱工業的標準競標程序並參照與設備1、設備2及設備3各自相類似的設備的市場價格後訂立。根據每套設備的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合資格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每套設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均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下各項設備之賣方。上海詣譜就各設備最終提供的投標價格乃合資格競標方於相關投標程序中的最低價。上海詣譜就設備1及設備3各自提供的投標價格與第一份協議下設備1的代價及第三份協議下設備3的代價各自相同。第二份協議下設備2的代價低於上海詣譜所提供的原投標價，乃上海詣譜與五菱工業磋商後同意將之調低。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份設備購買協議須待兩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

- (a) 五菱工業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訂立該份設備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設備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五菱工業可向上海詣譜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於此情況下，上海詣譜將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十日內向五菱工業退還根據該設備購買協議向其支付的所有款項(不經任何扣減或削減及不計息)。

為免生疑，倘任何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被五菱工業終止，已成為無條件的其他設備購買協議的效力將不會受到有關終止影響。

其他條件：

- (a) 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已根據各份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簽署技術協議。技術協議已列載五菱工業於設計、製造及安裝相關設備所規定之技術規格，並將由上海詣譜遵循，使以設備生產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所規定之生產及質量標準。
- (b) 保修期由五菱工業就相關設備所進行相關測試出具接納／信納的最終通知書該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的保修期內，賣方將須負責維修及修補設備的缺陷，且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倘設備出現嚴重缺陷，五菱工業有權要求替換該設備(倘替換設備狀況良好且五菱工業願意接受)，或要求退回該設備的所有已付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其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其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即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本質要求雙方就業務發展及營運維持緊密及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商業聯繫。緊密跟蹤客戶產品開發過程並對此作出及時回應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當中涉及該等客戶推出之全新型號及／或其他升級或經修改現有型號，旨在取得任何據此而出現的業務機遇，並確保及時滿足客戶要求的生產目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因應本集團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現有汽車型號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新汽車型號的推出，本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五菱工業的生產設施須就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款乘用車而進行若干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大。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設備收購涉及在分別位於中國青島及柳州的生產廠房(有關設施須進行升級及／或進一步擴建)建立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生產多種汽車零部件的必備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包括前圍板焊合件總成、前車架焊合件總成及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等部件，以供給上汽通用五菱新型號汽車之製造，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產。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主要源自柳州、青島及重慶生產廠房)的總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7.1%，約達人民幣105.4億元，當中約93.8%來自向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上升趨勢得以維持，此業務分部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4.4%的增幅，當中向上汽通用五菱作出的銷售依然為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乘用車(包括上述新車型)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作為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供應商，必須妥善進行生產設施的升級產能擴張項目，以緊貼上汽通用五菱的未來發展。考慮到新設備及設施(包括設備)為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設施帶來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張，董事相信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青島及柳州的設施)已準備就緒，以應付上汽通用五菱的潛在需要及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就青島生產設施實施的主要資本開支，當中涉及採購若干自動化焊裝及組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其由上海詣譜根據其中一份先前設備購買協議提供)以及建設自動化沖壓生產線及建設新廠房場所。經計及上述主要資本開支、設備收購成本及其他非大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已訂約用於青島生產設施的總資本開支約達人民幣210,000,000元，基本已涵蓋就設備收購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同時，由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設計及成立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的沖焊件廠房原先主要是供商用汽車之用，而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乘用車數量上升，有關設施亦須進行升級及安裝新自動生產線。

誠如上文所述，來年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擴展及升級產能，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預期業務增長及來自其他客戶之商機所帶來的客戶需求。

董事會函件

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乃於五菱工業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五菱工業就供應設備獲得以下投標報價：

投標者	從投標者收到有關 供應的標書數目		
	設備1	設備2	設備3
賣方	1	1	1
獨立第三方	6	5	5
所獲標書總數	7	6	6

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乃經由五菱工業的標準招標過程訂立。根據每項設備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合資格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每項設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均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相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各項設備之賣方。就供應設備1及設備2向招標公司遞交的所有標書，以及就供應設備3向招標公司遞交的六份標書其中四份，已根據評估基準(載於相關招標文件中)獲分類為合資格標書，而上海詣譜分別就供應設備1、設備2及設備3最終提供之投標價格為招標過程中各份合資格標書中之最低價格。上海詣譜就設備1及設備3提供的相關競標價分別與第一份協議項下就設備1和第三份協議項下就設備3的代價相同。上海詣譜與五菱工業磋商後同意調低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設備2代價，故該代價低於上海詣譜提供之原投標價格。此外，作為廣西汽車之聯營公司及其中一名建設五菱工業之若干生產線及工作站之賣方，上海詣譜對五菱工業產品之標準及規格相當熟悉。考慮此等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上海詣譜將能迅速及直接應對將收購的設備的任何問題或額外要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各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備代價及其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購買而上海詣譜同意出售(i)若干自動化焊裝生產線及工業機器人；及(ii)三組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連同為兩個現有工作站提供若干改造服務，代價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829,060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3,076,923元(不含增值稅)，而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75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3,600,000元(含增值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乃由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視作及彙總為一項交易，合計代價淨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6,282,043元，而合計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249,990元(含增值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約40%，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華先生均為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已於通過批准設備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設備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須於通過批准設備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42至4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於設備購買協議的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設備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設備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在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設備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i)第一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1,239,316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1,450,00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1)(「**交易1**」)；及(ii)第二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23,589,744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27,600,00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2)(「**交易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買方)與上海詣譜(作為賣方)訂立第三份協議(有關按代價淨額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買賣設備3)(「**交易3**」)，連同交易1及交易2統稱(「**該等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林家威先生乃簽發以下文件之人士：(i)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一項關連交易；及(iii)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雖然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利害，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之獨立性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履行職責。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是在董事聲明及確認就該等交易概無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基礎上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招標公司、五菱工業、上海詣譜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本質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的變動 %
收入	8,628,678	16,677,695	13,451,243	23.99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708,146	3,869,040	3,620,766	6.86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工業服務	5,573,857	10,542,987	7,689,088	37.12
— 專用汽車	1,346,675	2,265,526	2,141,264	5.80
— 其他	零	142	125	13.60
期/年內溢利	138,553	280,273	170,052	64.8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的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5,518	1,559,741	1,175,393	32.70
資產淨值	2,228,302	2,135,171	1,889,660	12.99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280.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99%及64.8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5.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7.12%，為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貢獻約63.22%。參照二零一六年年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亮麗的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並且提供商業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億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賣方上海詣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其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

該等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其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即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本質要求雙方就業務發展及營運維持緊密及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商業聯繫。緊密跟蹤客戶產品開發過程並對此作出及時回應乃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當中涉及該等客戶推出之全新型號及／或其他升級或經修改現有型號，旨在取得任何據此而出現的業務機遇，並確保及時滿足客戶要求的生產目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因應貴集團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現有汽車型號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新汽車型號的推出，貴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五菱工業的生產設施須就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款乘用車而進行若干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大。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設備收購涉及在分別位於中國青島及柳州的生產廠房(有關設施須進行升級及／或進一步擴展)建立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生產多種汽車零部件的必備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自動生產線，用於生產包括前圍板焊合件總成、前車架焊合件總成及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等部件，以供給上汽通用五菱新型號汽車之製造。

參考董事會函件，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新乘用車將繼續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貴集團作為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供應商，必須妥善進行生產設施的升級產能擴張項目，以緊貼上汽通用五菱的未來發展。考慮到新設備及設施(包括設備)為五菱工業集團的

生產設施帶來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張，董事相信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青島及柳州的設施)已準備就緒，以應付上汽通用五菱的潛在需要及要求。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注資五菱工業的通函，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五菱工業位於中國青島之生產設施亦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已完成部分項目。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五菱工業收購若干設備，其涉及建立用於柳州廠房生產汽車排氣管減聲器的必備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以供給上汽通用五菱以製造新款乘用車。參照二零一六年年報，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0.8億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8.89%。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之收入佔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所產生之總收入約75.59%。

各設備購買協議乃經由五菱工業的標準招標過程訂立。根據每項設備相關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基準，當中包括各合資格競標方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每項設備的競標價)之整體評估，上海詣譜均排名第一，因此，其獲選定為中標人及達成為相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各項設備之賣方。上海詣譜就供應各款設備最終提供之投標價格為相關招標過程中之最低價格。

上海詣譜就設備1及設備3提供的相關競標價與第一份協議項下設備1和第三份協議項下設備3的代價相同。上海詣譜與五菱工業磋商後同意調低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設備2代價，故該代價低於上海詣譜提供之原投標價格。此外，作為廣西汽車之聯營公司及其中一名建設五菱工業之若干生產線及工作站之賣方，上海詣譜對五菱工業產品之標準及規格相當熟悉。

經計及(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之收入增加；(ii)上汽通用五菱為 貴集團表現所作之貢獻；(iii) 貴集團計劃擴大產能及進行產能升級；及(iv)該等交易之投標價格乃透過投標程序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而言)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第三份協議而言)

訂約方： (a) 賣方：上海詣譜；及

(b) 買方：五菱工業

將購買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協議：

設備1，即為螺柱焊接由五菱工業生產的前圍板焊合件總成而設計及安裝之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乃供給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之用。

根據第二份協議：

設備2，即為由五菱工業生產的前車架焊合件總成而設計及安裝之兩條生產線及一台工業機器人工作站，乃供給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之用。

根據第三份協議：

設備3，即指定設計及安裝用於由五菱工業將生產以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製造汽車的汽車前地板焊合總成部件之一條自動生產線。

完成及安裝設備
期限：

第一份協議下的設備1及第二份協議下的設備2，須付運至五菱工業位於中國山東青島的分公司及予以安裝，並須於相關設備購買協議生效後120日內準備就緒以供五菱工業使用。

第三份協議下的設備3須付運至五菱工業位於中國柳州河西工業園的沖壓及焊接廠予以安裝，並須於第三份協議生效後120日內準備就緒以供五菱工業使用。

嘉林資本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一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1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239,316.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1,239,316.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分四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210,684.0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一份協議應付的設備1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上述對設備1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一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董事會函件「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僅根據第一份協議向上海詣譜支付可予退還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371,794.80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2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23,589,744.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23,589,744.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分三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4,010,256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的設備2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2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二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董事會函件「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僅根據第二份協議向上海詣譜支付可予退還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9,435,897.60元。

根據第三份協議：

- 1) 五菱工業就設備3應付上海詣譜的代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
- 2) 代價淨額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將由五菱工業分四期支付予上海詣譜。
- 3) 人民幣2,302,990元(為增值稅，相當於根據第三份協議應付的設備3代價淨額約17%)將於出具上述接納／信納對設備3所進行相關測試的最終通知書後由五菱工業支付予上海詣譜。

- 4) 五菱工業根據第三份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乃可予退還，詳見董事會函件「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部分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工業尚未向上海詣譜支付有關第三份協議的任何款項。

代價基準：

各份代價購買協議乃透過五菱工業的標準競標程序並參照與設備1、設備2及設備3各自相類似的設備的市場價格後訂立。

根據各設備的相關標書所載評估基準，包括整體評估技術實力及合資格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各設備的競標價)，上海詣譜排名第一，因此上海詣譜獲選中標及根據各份設備購買協議成為各設備的賣方。上海詣譜就各設備最終提供的投標價格乃合資格投標者於相關投標程序中的最低價。上海詣譜就設備1及設備3各自提供的投標價格與第一份協議下設備1的代價及第三份協議下設備3的代價相同。第二份協議下設備2的代價低於上海詣譜所提供的原投標價，而上海詣譜與五菱工業磋商後同意調低價格。

設備購買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設備購買協議(包括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各份設備購買協議乃於五菱工業標準招標過程中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訂立。為便於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五菱工業招標程序的副本。根據該程序，(i) 程序引用若干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實施條例》，(ii) 就收購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物料及設備，收購事項必須採納招標過程，(iii) 貴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個實體參與投標，(iv) 貴集團將委任招標代理管理招標過程；及(v) 貴集團相關工作部門將就公開招標及評標過程與招標代理合作。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的招標過程委任一名獨立代理(即招標公司)。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交易之標書之文件，包括招標文件、評標報告及通告(「該等文件」)。吾等從該等文件中注意到：

- (i) 關於交易1，(a)上海詣譜提出之投標價格低於其餘六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所提出之價格；(b)上海詣譜獲評標委員會評定為於七名合資格投標人當中得分最高；及(c)上海詣譜獲選為設備1之賣方；
- (ii) 關於交易2，(a)上海詣譜提出之投標價格低於其餘五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所提出之價格；(b)上海詣譜獲評標委員會評定為於六名合資格投標人當中得分最高；及(c)上海詣譜獲選為設備2之賣方；及
- (iii) 就交易3而言，(a)招標公司收到六份標書，當中兩份因業績證明不足而不符合資格；(b)上海詣譜提出之投標價格低於其餘三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所提出之價格；(c)上海詣譜獲評標委員會評定為於四名合格投標人當中得分最高；及(d)上海詣譜獲選為設備3之賣方。

吾等瞭解到三個獨立評標委員會，分別由不同個別人士組合組成，按價格、技術及商業觀點(「評審標準」)(即40%為技術分數、10%為商業分數及50%為價格分數)，分別評審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之投標文件。吾等注意到評審標準及比重已於招標文件中披露及對所有投標人均為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該等文件中注意到五菱工業根據法律成立評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評標委員會須由五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委員會中不少於三份二成員須為技術／經濟專家，於有關行業擁有最少八年工作經驗且擔任高級職位或持有同等專業資格。上述委員會之專家成員應自相關政府部門之專家名單或相關招標代理的數據庫中隨機挑選。

吾等亦從該等文件中注意到(i)各評標委員會由一名五菱工業之代表及四名具備工程及／或機械行業背景之專家組成，有關人士由招標公司隨機挑選；及(ii)除五菱工業之代表外，委員會其他成員均為 貴集團及投標人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i)評標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時應符合招標文件列載之甄選標準及其各自比重；及(ii)評標委員會成員須客觀及公正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以及遵守彼等之專業操守準則。委員各自應個別地為彼等之結論負責。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列出由評標委員會各成員對各份投標文件評分之文件(「評分文件」)。根據評分文件，最終評分之所有組成部分((a)投標價格；(b)技術層面；及(c)商業層面)均與評審標準及其各自比重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招標過程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各項，尤其是：(i)該等交易之招標過程經考慮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i)標書由評標委員會評審，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主要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iii)該等交易之賣方及代價乃基於招標文件訂明之評審標準及根據 貴集團之招標過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甄選；及(iv)上海詣譜就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之投標價格分別為所有投標人當中最底，吾等認為，甄選上海詣譜為賣方及釐定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a)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已根據各份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簽署技術協議。技術協議已列載五菱工業於設計、製造及安裝相關設備所規定之技術規格，並將由上海詣譜遵循，使以設備生產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符合 貴集團及其客戶所規定之生產及質量標準；及(b)保修期由五菱工業就相關設備所進行相關測試出具接納／信納的最終通知書該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的保修期內，賣方將須負責維修及修補設備的缺陷，且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倘設備

出現嚴重缺陷，五菱工業有權要求替換該設備(倘替換設備狀況良好且五菱工業願意接受)，或要求退回該設備的所有已付款項(統稱「其他條件」)。誠如董事所告知，其他條件為收購相似類別設備的標準條款。吾等於招標文件內注意到，其他條件為五菱工業所規定的標準條款，適用於所有投標人。

經考慮上文各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

3.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參照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億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闡述用途，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財政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該等交易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7%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60%</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1%</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6%</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35,821,841股作出調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u>281,622,914</u>	<u>15.34%</u>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7%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60%</u>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u>1,600,275,377</u>	<u>87.17%</u>

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u>1,600,275,377</u>	<u>87.17%</u>
廣西汽車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u>1,600,275,377</u>	<u>87.17%</u>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571,428,571股股份(兌換股份)。
-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35,821,841股作出調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

此外，與認購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工業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增資協議」)。有關增資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向五菱工業的第一期增資已隨認購協議的完成(誠如上文所述)而完成，其後，本公司向五菱工業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第一期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而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增加約6.04%至約60.90%，餘下39.10%由廣西汽車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先前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五菱工業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同意出售若干設備，合計代價淨額為人民幣37,905,983元(不含增值稅)，而合計代價總額則為人民幣44,350,000元(含增值稅)。設備購買協議詳情悉數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1,857,500元及人民幣69,873,200元向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收購50.7%及49.3%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註冊擁有人。土地總地盤面積及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8,919平方米及21,722平方米，目前租予五菱工業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悉數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兩份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五菱工業同意拆卸及騰出位於由廣西汽車擁有的兩塊地(地處柳州)的沖焊件廠及塑料件廠的物業及設備，以便廣西汽車向柳州市政府交出有關地塊；而廣西汽車同意就(i)搬遷之有關成本及損失合共人民幣41,014,608元；及(ii)位於有關地塊的沖壓車間的重建成本及投資人民幣7,820,000元向五菱工業作出補償。有關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兩份設備購買協議(即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即第一份協議項下之設備1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設備2)，合計代價淨額為人民幣24,829,060元(不含增值稅)及合計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50,000元(含增值稅)。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即第三份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3，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3,547,000元(不含增值稅)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849,990元(含增值稅)。第三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e) 設備購買協議；及
- (f)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第三份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